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廖良汉)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勤勉、尽职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6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于2016年度履职期内共参加12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2	1	11	0	0	否

####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于2016年度履职期内共参加5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5	5	0	0	0	否

#### 3、会议表决情况

2016年度，以专业、严谨的工作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有会议议案经过本人客观谨慎地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在召开会议之前，公司提供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对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和决策。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没有违反相关规定和程序的事项发生。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涉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6年2月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6年3月3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关于公司201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4月1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4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5月1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7月2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8月1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0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1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修订）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修订）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 1、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本人于2015年4月28日开始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被选举为主任委员，在履职期内，与进场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在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和披露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本人于2015年4月28日开始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6年度，公司按照第二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自主行权。

为推进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效益的增长，本人同意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

#### 2、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

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听取经营管理层对公司该年度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报审计初期和后期，公司均安排独立董事与审计会计师见面，沟通和交流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关注和发现的问题，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3、持续督促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加强规范化运作，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不定期沟通。同时，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并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独立地位，积极发挥专长，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审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4、自身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

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努力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意识。

#### **五、2016年度履职期内，工作开展中未发生以下情况**

- 1、未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年履职期内，通过对公司的关注，尽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本人将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_\_\_\_\_

廖良汉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